

## 貸款分類制度指引

1. 本指引闡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監察認可機構資產質素和準備金撥備充足程度而制定的貸款分類制度。

### 背景

2. 貸款分類制度的目的是方便認可機構審慎地計算貸款的價值，並為適當撥備準備金提供指引。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在1994年開始推行。以往貸款分類制度詳情曾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MA（BS）2A）填報指示內。本文件所述的分類制度與1994年開始推行的大致相同，唯一主要分別是鑑於認可機構投資債務證券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與貸款及墊款的相近，因此本指引已將投資債務證券列入貸款分類制度內。此外，由於累計利息問題現時已由金管局公布的「確認利息收入指引」處理，因此有關建議已從本指引中刪除。另一方面，貸款分類準則也進一步詳細說明，以使認可機構申報資料方法更為一致和準確。

### 貸款分類制度

3. 根據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貸款和墊款分為下述類別：「合格」（Pass）、「需要關注」（Special Mention）、「次級」（Substandard）、「呆滯」（Doubtful）和「虧損」（Loss）。被列入「次級」、「呆滯」和「虧損」類別的貸款統稱為「特定分類」貸款（classified loans）。此外，「特定分類」和「需要關注」貸款又統稱為「有問題貸款」（criticised loans）。下文將逐一載述每個類別的定義和特點。一般來說，貸款分類主要根據對借款人還款能力和收回貸款本息是否成疑的評估而決定。利息和本金拖欠時間的長短，是衡量是否有機會收回貸款的重要指標。基於這項因素，利息和／或本金過期超過3個月和6個月的貸款，一般應最少分別列為「次級」和

「呆滯」一類，除了具備充分理由（例如以優質抵押品提供十足保障的貸款）可以將貸款列入更高類別者則作別論。然而，拖欠本息只是劃分有問題貸款時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假使有理由相信借款人繼續還款的能力可能出現問題，即使正常還款或過期少於3個月的貸款也可能要列為「次級」或「呆滯」的一類。

- **合格**

借款人仍在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本息獲得全數償還的機會也不成疑問的貸款。

- **需要關注**

指借款人正陷於困境，有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狀況的貸款。暫時預計這類貸款最終不會出現虧損，但假如不利情況持續，則不能排除有這個機會。這類貸款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點：

- a) 出現流動資金問題的初期徵兆，如延遲還款；
- b) 貸款資料不足，如未取得或未提供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c) 抵押品的狀況和對抵押品的控制權出現問題；
- d) 無法取得適當的文件，或借款人不合作，或認可機構難以聯絡借款人；
- e) 借款人經營的業務放緩或倒退，以致可能削弱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但仍未達到影響正常還款的地步；
- f) 經濟或市場狀況不穩定，日後可能會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
- g) 借款人從事的行業陷入不景氣；
- h) 借款人或借款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健康狀況欠佳；

- i) 借款人涉及訴訟，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和／或
- j) 即使借款人仍繼續履行對有關貸款的責任，但在償還其他貸款（不論是該認可機構或其他認可機構提供的貸款）方面卻有困難。

- **次級**

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而認可機構非常依賴所持有的抵押品。這類貸款包括扣除抵押品「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在本金或利息方面蒙受一些虧損的貸款，以及經重組貸款\*。後者指為客戶提供利息或本金優惠，使有關貸款成為銀行的「非商業性」貸款。這些貸款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點：

- a) 償付本金和／或利息已過期超過3個月\*，而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彌補本金和應計利息；
- b) 即使本金和應計利息得到十足保障，但假如本金／利息已過期超過12個月\*，一般也會列作「次級」貸款；
- c) 至於無擔保或部分擔保貸款，假如過期不超過3個月，但借款人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問題，以致影響借款人業務、現金流量和支付能力，則有關貸款也可能會列入「次級」類別。這些重大問題包括：
  - 信貸紀錄或還款紀錄欠佳；
  - 發生勞資糾紛或管理問題未得到解決，可能會影響借款人的業務、生產或盈利能力；
  - 借款增加，與借款人的業務規模不成比例；
  - 借款人償還其他債權人的債務時遇到困難；

---

\* 過期及經重組貸款指引載於附錄2.1。

- 因建築工程延誤或其他意料之外的不利事件而引致超支，可能需要重組貸款；和／或
- 借款人失業。

- **呆滯**

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認可機構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呆滯貸款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點：

- a) 償付本金和／或利息已過期超過6個月，而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彌補本金和應計利息；和／或；
- b) 至於無擔保或部分擔保貸款，假如過期時間較短，但認可機構發現借款人有其他嚴重問題（如不履行債務、身故、破產或清盤）或下落不明，則也可能也會列入「呆滯」類別。

- **虧損**

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認可機構不應把同一筆貸款分拆為不同類別。換言之，如果一筆貸款中只有部分過期，則整筆未償還貸款都應被視為過期，並列入最適當類別內。
5. 雖然本指引只提及「貸款」一詞，但貸款分類準則亦適用於下列所涉及的風險：
  - 存放銀行同業金額；
  - 投資債務證券；
  - 持有的承兌匯票和票據；及

- 信貸承付和或有負債。
6. 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浮息票據、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這些證券均涉及信貸風險，因此應包括在認可機構的貸款分類制度內。純粹因為利率波動而引致市值下跌，應不足以使有關證券被降級。持作投資（長期投資或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應按照信貸風險分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毋須納入貸款分類制度內。
  7. 衡量投資質素的優劣，最終視乎發行人的實際信貸穩健程度。分析發行人信貸穩健程度所用的基本原則，與分析貸款所用的相同。但拖欠付款的債務證券一般應列作「呆滯」類別。認可機構應保存適當記錄，記述有關投資決定和信貸資料。
  8. 很多債務證券都由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和穆迪）進行評級。在這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利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劃分債務證券類別的參考。但即使參考評級時，認可機構仍不應忽略本身對發行人信貸穩健程度的評估。
  9. 將持有的承兌匯票和票據進行分類時，申報機構就貸款和墊款所用的「借款人」一詞，一般指應按票據付款的一方（即承兌人或付款人）。但「借款人」一詞亦可指該申報機構以有追索權方式從其手上購入票據的客戶。除非該機構對有關的支付或有關各方的財務狀況有疑問，否則一般可根據票據是否屬於未過期票據來進行分類。換言之，已過期票據最少應列入「需要關注」類別，已過期超過3個月的票據最少應列入「次級」類別。

### 對同一借款人提供多項信貸，以及對有關公司提供貸款

10. 個別貸款應首先根據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進行分類。即使同一借款人的一項或多項貸款已被列入某一類別，該借款人或其他有關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貸款並不一定要列入同一類別。特別是，個別貸款應分開抑或綜合分類，應視乎有關貸款的抵押或擔保方式而定。如果某項貸款已有特定的抵押品，足以擔保該貸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但同一借款人的其他貸款卻並無類似的抵押安排，則前述的貸款不必列入與其他貸款相同的類別

。但為反映該借款人已知的財務困難，一般應將前述的貸款最少列入「需要關注」一類。如果多項貸款由一組抵押品共同擔保或互相抵押，應把所有貸款列入同一類別。

## **抵押品價值**

11. 就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而言，抵押品指(i)有形資產，如現金、物業和證券；和(ii)由某個沒有還款困難的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某家認可機構或受到充分監管的海外銀行所發出的擔保。有形抵押品的價值指其可變現淨值，即該抵押品市值減去任何變現費用。市值應以有關資產的最新估值作為計算基礎，而其定義則為按照下述假設，並可於估值日將該項資產出售的某項價格：
- a) 買賣雙方自願成交；
  - b) 交易按市場公平原則進行
  - c) 銷售前預留一段合理的時間；和
  - d) 該項資產在市場上公開求售。

## **撥備貸款虧損準備金\***

12. 貸款虧損準備金水平應足以彌補認可機構貸款組合、有約束力的承付責任和或有負債引致的估計潛在虧損。用以彌補認可機構貸款組合內的潛在不確定虧損的準備金，稱為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具體貸款的虧損的準備金，稱為特別準備金。
13. 每家認可機構均應有制定足夠準備金的撥備制度。在這方面並無單一個方法可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但撥備準備金的決定主要應以具有同類特點的個別貸款或貸款組合（如信用卡應收帳款）的估計可收回機會作為考慮。因此，認可機構必須辨別有問題貸款，而有效的貸款分類制度也是制定適當準備金水平的

---

\* 本部分的建議亦適用於貸款分類制度的其他資產（見上文第5段）。

基本措施。有關某項貸款的特別準備金水平，一般應與其貸款類別相關，而被降級的貸款（例如由「次級」降至「呆滯」）則應撥備較多準備金。如無充分理由，一項貸款被列入「次級」類別後，通常應盡快為其撥備特別準備金。如果認可機構採取的措施是按需要迅速將貸款列入「呆滯」類別，並為其撥備相應的準備金，便不必為「次級」貸款撥出準備金。

## 執行

14. 金管局預期每家認可機構均應制定正式的貸款分類制度，以進行資產質素的內部監察。為配合填報「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MA(BS)2A)的需要，採取與金管局不同的內部制度的認可機構，必須事先徵得金管局同意有關如何調整本身制度，確保與金管局建議的制度對應。

香港金融管理局  
1999年5月